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8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靳伟先生、副董事长张功焰先生、董事王洪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根据北京市国资委的相关规定，靳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职务；张功焰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职务；王洪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靳伟先生、张功焰先生、王洪军先生辞职后，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靳伟先生、张功焰先生、王洪军先生的辞职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，选举赵民革先生为公司新一任董事长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补选董事。

靳伟先生、张功焰先生、王洪军先生辞职后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截至本公告日，靳伟先生、张功焰先生、王洪军先生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

公司董事会对靳伟先生、张功焰先生、王洪军先生在任职期间的

勤勉尽责表示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1日